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6〕6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建长庆桥至王家沟铁路专用线集疏运 装车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郭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新建长庆桥至王家沟铁路专用线集疏运装车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上报新建长庆桥至王家沟铁路专用线集疏运装车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的报告》（平环评估发〔2025〕49号），经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灵台县境内，为新建长庆桥至王家沟铁路专用线茜家沟站、王家沟站、许家沟站 3 个新建中间站配套建设集疏运装车系统。其中：茜沟站（场址中心坐标 E107°40'11.884"，N35°12'12.763"）采用快速装车系统装车，站房设在线路左侧，设 120.0×6.0×0.3m 行车站台 1 座，装车系统设计规模为 5.00Mt/a。王家沟站（场址中心坐标 E107°36'3.523"，N35°0'10.418"）采用条形储煤场配快速装车站装车，站房设在线路右侧，设 120.0×6.0×0.3m 行车站台 1 座。装车系统设计规模为 7.0Mt/a。许家沟站（场址中心坐标 E107°39'50.695"，N35°4'44.391"）采用筒仓配快速装车线装车，设 120.0×6.0×0.3m 行车站台 1 座，装车系统设计规模为 6.00Mt/a。项目总占地 16.13hm²，其中茜家沟站占地 1.63hm²、许家沟站占地 3.98hm²、王家沟站占地 10.52hm²。项目总投资为 637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79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5%。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泾川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灵台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灵台县煤电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规划，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不在国家法定的禁建区域内。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

行建设。《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拟建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

（一）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认真做好扬尘管控，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物料密闭运输，堆放时苫布遮盖，细颗粒散料密闭存储，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混凝土搅拌机设置在封闭式棚内，作业时喷雾降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定期检修。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2. 拟建项目运营期要加强运输煤炭管理，强化扬尘治理。煤炭等粉状物料运输过程中要采取表面压实、限制堆高、喷洒抑尘或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茜家沟站集疏运装车系统要在火车快速装车站、带式输送机落料点设置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和布袋除尘装置，带式输送机均为封闭式。许家沟站集疏运装车系统要在产品仓仓上机头及可逆配仓带式输送机落料点、产品仓仓

下给煤机落料点、转载点机头机尾落料点、火车快速装车站均设置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和布袋除尘装置，圆筒仓采取固定式远程射雾器进行抑尘，圆筒仓、带式输送机均为封闭式。王家沟站集疏运装车系统要在储煤场暗道的给煤机落料点、机头机尾落料点、转载点机头机尾落料点、火车快速装车站均设置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和布袋除尘装置，储煤场采取固定式远程射雾器进行抑尘，储煤场、带式输送机均为封闭式。各场站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浓度要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的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三个站场均采用CO₂空气源热泵机组、换热站采暖，食堂餐饮设施均采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排放要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机械设备、施工现场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收集于集水池，经沉沙隔油池处理达标后回用，施工现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营地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掏，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有空气热源泵房、换热站、防冻液抑尘剂库少量排水以及空气热源泵房、换热站中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少量浓水，与防冻液抑尘剂库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三个站场分别配套的MBR工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规模均为20m³/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站场绿化、降尘,不外排。原料防冻剂和抑尘剂均采用环保型清洁能源,无新增环境污染源。三个站场均在工业场地道路及广场周边(含王家沟站跨河栈桥)设置雨水排水沟,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储煤场和道路抑尘,池底煤泥定期清掏运至储煤场。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置。拟建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运营期除尘器除尘灰加湿固化处理后混入原煤。布袋除尘装置产生的废布袋和空气源热泵机房、换热站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规范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后外运委托处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油抹布、检修废油分别分类暂存于三个站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按照环卫部门要求规范处置。

(五)严格控制噪声影响。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操作,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物料运输车辆穿越附近村庄时要控制车速、禁鸣。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强振动机械夜间施工,确因工艺等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施工的,应按程序取得属地主管部门许可并公告周边居民。施工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

求。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减振、隔声、消声、软连接等降噪措施，茜家沟站、许家沟站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王家沟站厂界噪声要达到该标准3类标准要求。

（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危废储存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对除尘装置区域、圆筒仓区域、储煤场区域等其他生产区均采取一般防渗，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强化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开挖土方集中堆放并做好临时防护，做好绿化和土地复垦，防止水土流失。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按照安全生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有关要求，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做好重要环保设施安全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与生态防护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要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灵台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你单位要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5日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the main body of a document or report.)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灵台分局；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